附件3

贵阳市第十一届中小学机器人大赛暨第二届人工智能大赛

学生安全协议书

甲方：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学生家长 　　　 （以下简称乙方）

学生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学生在外出参加比赛期间的人身安全，严格责任界限，健全学校、家庭对学生人身安全的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生外出参加比赛的实际，特签订贵阳市第十一届中小学机器人大赛暨第二届人工智能大赛

学生安全协议书：

1、比赛期间由带队老师代表甲方对乙方进行途中和比赛过程中必要的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包括听从指挥、交通安全、食品安全、运动安全、安全自救、遵纪守法、增强疫情防控防范意识等。

2、学生在比赛期间必须服从带队老师的安排，必要时同乘车、同住宿、同就餐。擅自行动者，后果自负。

3、比赛期间学生个人与外界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学校和带队老师只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的责任。

4、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人身、交通、财产等事故与学校无关，学校概不负责。

5、学生在比赛期间外出必须征得带队老师同意，并有家长带领，上街行走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防意外事故发生；不从事危险、违法活动；不进营业性网吧、歌厅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与陌生人交往，主动辨别对方真伪；购物不贪便宜，以防上当受骗。

6、比赛完毕后，学生应该及时返回学校或家庭，擅自在外滞留，造成伤害的，责任自负。

7、比赛地点：

贵阳南明区李端棻中学（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学堂路），或贵州师范学院（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15号<近水东路>），具体比赛地点详见参赛秩序册。

8、比赛时间：2023年3月11日。

9、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和学生在参加比赛时间相对应。

甲方（学校） 盖章： 代表（带队老师 签字：

乙方（学生监护人） 签字： 年 月 日

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学生各一份，一份由组委会备案，学校及学生双方签字后生效。